

医保制度升级 突发疫情先救治后付费

疫情之后，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如何完善，此前如火如荼的带量采购走向何方，医保目录是否接着调整……医保制度改革的最新基调终于明确。3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外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提出，到2025年，基本完成待遇保障、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值得注意的是，《意见》明确，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

突发疫情救治：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

《意见》提到，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

此外，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统筹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部门曾于1月22日发布通知，明确提出“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收治”，陆续出台了系列专项政策。医保局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介绍，将国家卫生健康委诊疗方案中涉及的药品和诊疗项目临时纳入基金支付范围，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多个渠道支付确诊和疑似患者医疗救治费用；迅速向集中收治患者的医疗机构预拨专项资金，异地就医不受备案等规定限制，一律实行先救治、后结算。同时，在科学研判基金承受能力基础上，明确参保单位和个人可延期缓缴医疗保险费，指导各省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实对于贫困人群或者没有支付能力的，特别是急诊这一块，之前我们公立医院也都是先进行救治的。但在大面积疫情情况下，肯定要靠财政补助，由政府来豁免医保之外的所有费用。”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薛迪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表示，在疫情期间国家提出了治疗免费《意见》通过制度给它固定下来，那么如果遇到疫情的时候也不用每次再下命令。制度方式固定之后，也更方便老百姓得知，也是加强福利方面的保障。

医保目录调整：从地方到全国

医保局成立以来，不断明确建立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去年初，国家医保局局长胡静林甚至公开了医保目录调整的具体时间表。

而《意见》再次强调，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临床价值高、经济性评价优良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规范医疗服务设施支付范围。

医药专家赵衡也表示：以后医保目录肯定每年都会进行调整。”赵衡介绍称，其实此前并没有医保目录动态调整。不过，近期随着药品谈判和带量采购的推进，中选药品也会每年调入医保目录。

新上市的药品进入充实着医保目录，而

医保基金也将承受更大压力，因此老药品的淘汰与退出势在必行。《意见》也指出，立足基金承受能力，建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评价规则和指标体系，健全退出机制。“有些不符合临床要求的，还有一些所谓的‘神药’，则都要调出。”赵衡说。

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的建立，意味着医保目录自身将逐渐走向规范化与模板化，其最终的目的也许就是全国统一使用的医保目录。《意见》明确，各地区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调整医保用药限定支付范围，逐步实现全国医保用药范围基本统一。

去年7月发布的《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统一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地方原有15%的调整权取消，原则上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

三年的过渡期之后，地方医保目录将消失，全国上下一套医保目录，剔除饱受争议的辅助用药、临床效果不够好的老旧药品，其中包含的都是最新的性价比最高的药品。

带量采购：从药品到耗材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如火如荼地铺开；“天价”救命药价格缩水80%

的例子有目共睹。《意见》也再次强调，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

带量采购改变了原有的药品销售格局，但与此同时新的问题也随之诞生：例如有的药品买不到，医生开不出。对此《意见》提出，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

大幅降低药品价格，带量采购功不可没。在此背景下，《意见》进一步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这也就意味着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基础上，建立医用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制度。“去年在安徽和江苏做了医用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试点，今年下半年有可能会向外推。”赵衡表示。

但药品以价换量的基础是保证药品疗效的一次性评价，医药耗材大幅降低价格，又如何保证质量呢？

“医用耗材很难做到一次性评价。”赵衡坦言，医用耗材本身可替代性比较高，同类之

间的差距并不大，一旦集中采购就意味着这个城市只能用集采的耗材，其他同类就会受到排挤。

医保基金监管：从医保机构到第三方

欺诈骗保是医保基金监管的痛点，也是难点。《意见》指出，改革完善医保基金监管体制，制定完善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监管权限、程序、处罚标准等，推进有法可依、依法行政。

据北京市医保局介绍，此前有民营机构在逐利机制驱使下，打着社区卫生服务的牌子，引导患者过度就医，造成医疗费用快速成倍增长。社区一级医疗机构年医疗费用，最高的竟达到近亿元。有的民营医疗机构，还利用患者在中医机构不用选择即可就医的医保政策，以及中药饮片购销差率政策，热衷西医转中医、转中西医结合和提升医院等级。

此前，北京也曾提出医保基金监管立法，不过，据北京市医保局局长于学强介绍，医保自身的报销标准也需要非常复杂的论证，因此暂时难以完成。

对于完善医保基金监管的具体方式，《意见》明确，完善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制度；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严肃追究欺诈骗保单位和个人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对于当前的医保基金监管模式，赵衡介绍称，此前发布的《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也提到了要创新模式，采用社会监督员和独立的社会组织进行监管，不过在实践中还是监督员模式比较多。

同时，《意见》要求，实施跨部门协同监管，积极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强化社会监督。不过，赵衡认为，未来或许会逐步完善多层次的监管体系，不过还是会以医保为主，也会参考一些其他机构的评价，而这些机构给出的一般都是比较中立的评价。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常蕾 王晨婷

X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外国人永居权要开门立法

肖涌刚

近一周来，舆论对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讨论热度不减，并衍生出了多个版本的话题，反对和批评占了多数，有情绪化表达，也有中肯见解。

法律是一道硬杠杠，立法的意义在于约束和规范行为。这些年中国融入全球化的程度加深，对外开放的水平不断升级，国际人才流动渐成常态。越来越多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这其中既有国内发展急需的高素质人才，也有鱼目混珠之徒，这一群体权利与义务的边界在哪儿，是当下制度建设需要回答的问题。

从这层意义上讲，相较于听之任之，对外国人永居权立法，以法律制度加以规范，合乎时宜，也顺应民意，既是为了吸引外国人来华，也是为了尽量平衡化解人们的种种担忧。其必要性，毋庸置疑。

因而，关键问题不在于该不该立法，而在于该怎样立法？该立怎样的法？实际上，我国对外国人永久居留的规定早已有之，当前舆论汹汹，焦点所在也正是此次条例的具体条款。例如，相较于2004年版，新条例准入门槛被指放得太低，一些人担心可能导致大量外国人涌入挤压国内就业空间。再如，条款模糊性带来暗箱操作的可能，培训、购房、社保等安排有“超国民待遇”之嫌。

诚然，公众的担忧非空穴来风。在国际社会，移民问题已经成为显性的治理难点。在国内社会，一些地方仍然存在“外事无小事”认识烙印，特殊照顾

自然容易引发反感。

良法方能善治，反之则可能为乱。有学者提出，什么样的外国人才有资格永久居留中国？这既是一个判断标准问题，也是一个技术操作问题。良法既应明确判断标准，也当规范技术操作。例如，类似“突出贡献”“国际公认”“有关部门”等模糊性表述应尽量避免，用更加量化、严谨的指标具体明确。

当前条例正处于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公众反响同样热烈，正是开门立法的好时机。对立法部门而言，草案公开仅仅迈出了开门的第一步。起草过程中形成的立法说明、论证研究报告、考察报告等立法资料也可以适时公开，通过更广泛多样的方式向社会传递立法初衷和立法原则，陈述为何要立法以及支持这种立法的理由，让民众在此基础上展开讨论和提出意见。

对普通公民而言，对关乎自身利益的法律文件表达关切，提出建设性意见，是公民意识的提升，也是社会良性循环和现代国家治理的应有之义。开门立法，如果门可罗雀就失去了意义。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开门立法，依然呼吁理性声音，以此实现最大限度的权利与义务的平衡。有价值的公共讨论需要坚持一些基本原则。在这一轮针对条例的讨论中，有些充斥性别霸权、排外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杂音大行其道。被情绪化言论带着节奏跑，一味反对条例，除了叫嚷，于事无补。

中国未对口罩贸易设置任何管制措施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吕银玲）随着疫情全球蔓延，全球市场需求和产业链遭到一定冲击，我国外贸发展也受到影响。一些重点物资的供应情况如何？外贸企业如何渡过难关？3月5日，商务部召开网上例行新闻发布会，对近期各界关注的议题进行了回应。

针对中国禁止出口医用口罩及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传言，商务部外贸司司长李兴乾回应称，中国是全球口罩生产大国，多年以来，一直为世界各国提供医用和民用口罩出口服务，每年出口数量稳定在生产规模的70%以上。口罩属于自由贸易产品，中国政府未设置任何贸易管制措施。疫情发生以来，商务部作为对外贸易归口管理部门，从未发布过有关口罩及其生产原材料出口的禁令，企业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相关贸易。

当前，中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同时，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其他有关地区疫情反弹风险不可忽视。尽管中国口罩产能产量得到快速提升，供需状况有了较大改善，但随着各类企业大范围复工复产，口罩需求仍处于高位，存在较大供应缺口。李兴乾表示：“我们完全理解相关国家面对疫情的压力和困难，非常愿意深化国际合作，与各国携手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在前一阶段疫情防控工作中，不少国家向我们伸出了援手，我们愿意在克服自身困难的同时，在口罩等医疗防护物资方面给予有关国家力所能及的援助，支持各国抗击疫情。”

目前，一些国家对中国采取出口限制措施，李兴乾表示，出于对疫情蔓延的担忧或是本国防控需要，个别国家限制自华进口活体动物、动物制品，限制对华出口口罩、防护服、

100%

浙江、天津重点外贸企业已100%复工，广东、江苏、上海、山东、重庆复工率超70%，外贸大省引领带动作用明显。随着各项稳外贸政策措施效果显现，各地企业顺利复工复产，全国进出口已经出现恢复性增长的积极势头。

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上述限制措施对我们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我们对有关国家的做法和反应表示理解。我们将加强与贸易伙伴的沟通协调，通报最新疫情情况和有关防控举措，也希望相关国家尊重世卫组织专家意见，继续给予中方充分理解和坚定支持，客观理性看待疫情影响，不采取过度的贸易限制措施，为双方经贸合作正常开展创造便利条件。

近日，世卫组织将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风险级别上调至“非常高”，疫情有在全球蔓延趋势。国际社会普遍担心，疫情有可能对全球经济产生全面、长期的影响。受此影响，全球资本市场连日下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等权威机构均下调了2020年世界经济预期。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各国相互协作、优势互补，产业链供应链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嵌入。目前判断，疫情对国际市场需求带来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人员交流受限、国际物流不畅，国际货物贸易，特别是中间品

贸易更易受到影响，但影响是阶段性的、总体可控的。”李兴乾说。

当前，由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环环相扣、密不可分，境外疫情持续扩大，特别是日、韩等主要贸易伙伴疫情不断蔓延，对我国外贸企业的复工复产造成一定的影响。李兴乾表示，现阶段企业主要担心的是可能给产业链上下游供给带来困难。

对此，李兴乾表示，保订单、保市场、保履约是外贸出口商面临的重大挑战。疫情影响是系统性的，需要政府、生产企业及采购商等供需各方共同应对。在保障复工复产的同时，商务部方面将加强与老客户沟通联系，加大宣传推介，帮助外方客观评价国内疫情和厂商生产状态，增强双方合作信心，实现产供销无缝衔接。

为把疫情对外贸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商务部会同各地方各部门密集出台稳外贸政策，综合利用财政、金融、出口信保等手段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复产，保市场、保订单。目前，复工复产进度明显加快。浙江、天津重点外贸企业已100%复工，广东、江苏、上海、山东、重庆复工率超70%，外贸大省引领作用明显。随着各项稳外贸政策措施效果显现，各地企业顺利复工复产，全国进出口已经出现恢复性增长的积极势头。

李兴乾表示：我们认为，国际市场需求结构是相对稳定的，生产生活需求是刚性的。在突发公共事件影响下，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是正常现象，总体处于合理区间范围。”

下一步，商务部将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丰富政策工具箱，更加精准帮扶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支持外贸新业态快速发展，做好龙头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工作，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为全球贸易健康发展作出贡献。